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京粮发〔2024〕31号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

印发《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

基准2024版》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综合执法局：

《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》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10月29日第2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。

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，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。

 二、严格工作程序，规范实施行政强制。不得查封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，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。粮食经营者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，不得重复查封。

对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对查封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，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，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、处置。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部门先行赔付后，应当及时向第三人追偿。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部门承担。

1. 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，依法应当没收、销毁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移送有权部门执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：（一）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（二）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与违法行为无关；

（三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；

（四）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五）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情形。解除查封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。

四、施行日期。本通知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施行，《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(京粮发〔2023〕59号)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10月29日

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| 依据 | 适用条件 | 程序 | 时限 |
| 1 | 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影响粮食安全的有关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，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、扣押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，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四）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。（五）查封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，查阅有关资料、凭证；检查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；查封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，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 | 为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，可以对下列物品、场所实施查封、扣押：1.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、资料、账簿、凭证、电子设备等；2.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；3.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；4.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5.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 |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（一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（二）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（三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（四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；（五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（六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（七）制作现场笔录；（八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（九）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（十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；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 | 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对涉案粮食、工具、设备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 |

抄送：机关各处室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